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補充公告一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財務報表附註18的預付土地租賃的額外資料：

預付土地租賃

預付土地租賃指透過收購三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的嶺盈有限公司(「嶺盈」)及太平洋拓展有限公司(「太平洋拓展」)，以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的盛麟有限公司(「盛麟」)獲得的有利租賃協議所產生的溢價(或所節省的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現時由本集團的盛麟持有的一幅租賃土地（「土地一」）為空置及將用作本集團電影拍攝基地的第二期發展外，嶺盈及太平洋拓展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分別為「土地二」及「土地三」）現時分別用作影視城營運及酒店營運。

由於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在其後計量預付土地租賃的賬面值時，倘有情況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管理層將會進行減值測試，以測試預付土地租賃的賬面值應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減值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付土地租賃對土地一作減值測試。參考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佈的估值報告，土地一並無明確的市場價值，因為有關物業權益不可自由轉讓，惟本集團有權根據土地一的租賃協議於租期內節省大量租金。本公司董事認為，土地一的租賃協議的租金節省合理反映了土地一預付土地租賃的公允價值。因此，預付土地租賃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收入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預付土地租賃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它的租金節省總額（即公允市場租金價值多於待支付合同租金之部分）按租賃剩餘期限以折扣率7.35%作估算。

減值測試的結果顯示，預付土地租賃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4,000,000元（相當於約289,294,000港元），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360,767,000港元為低。因此，預付土地租賃的賬面值已減值約71,473,000港元至當時之公允價值，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如上所述，倘本集團破產且處於清盤狀況，本公司管理層估計，在最壞情況下，預付土地租賃的可變現淨值可能接近零，因為在租賃協議下，土地的可轉讓性存在限制。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